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学府同步口腔门诊部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同裕口腔门诊部(第三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美口腔门诊部(第四被申请人)、珠海市同博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西丽同步口腔门诊部(第八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路菊诉你及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欢口腔门诊部(第五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泰口腔门诊部(第七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18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71326.95元;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83462.2元;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、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6926.11元;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;五、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,并注明工作岗位、劳动关系解除时间、在本单位工作年限;六、第一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

任；七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